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
2. 乙方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数据应具有真实性、公正性、科学性及准确性，符合相关检测标准，并对检测结论负责。
4. 乙方工作人员应自备安全施工设备，且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工资、社会保险等，与甲方无关；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及乙方造成甲方、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第五条 协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760.00元（大写：贰仟柒佰陆拾圆整）（详见附件《防雷装置检测收费明细表》），总价含税，税率6%。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的防雷装置部分，在完成现场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协议款；需要整改的建筑物防雷装置部分，甲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待本单位全部展区的建筑物防雷装置全部整改完成，在完成现场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协议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待收金额一致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开票信息及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博物馆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气象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455345339T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MB2C212602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公园内广州博物馆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南大路植村工业一路68号
电话号码	02083560982	电话号码	020-6661955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番禺支行

账 号	44001420302050145753	账 号	8002 2229 6211 099
-----	----------------------	-----	--------------------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服务的理由。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的迟延支付,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以最后的签章日期为准。甲方授权代理人为:陈敬华,乙方授权代理人为:江翰(身份证号码:44060219810723637)。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附则

1. 争议或纠纷处理: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受理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保密约定: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对方资料、合作情况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无关第三方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相关敏感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条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3. 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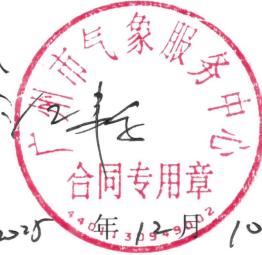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0日